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范德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宋雅铎

项目负责人：张月

填表人：张月

监测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20291019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
科技园

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8-85850230

传真：0518-85850230

邮编：2222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
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南楼4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				
主要产品名称	8.8 级高强度螺丝（干壁钉、纤维板钉、自攻钉、机螺钉）				
设计生产能力	4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4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3.14~2021.3.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9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7)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p> <p>(8) 《关于对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5日, 赣环表复〔2018〕136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具体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57 1452 139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10</td> <td>120</td> <td>4.0</td> <td>GB16297-1996 二级</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6.0</td> <td>GB37822-2019 附录 A</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 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入通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量在园区内部平衡。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1-2。</p>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GB16297-1996 二级	/	/	/	6.0	GB37822-2019 附录 A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GB16297-1996 二级													
	/	/	/	6.0	GB37822-2019 附录 A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接管指标	6~9	500	400	45	70	8.0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1								
	排放依据	1、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dB(A)</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废贮存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总量	<p>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总量情况如下:</p> <p>非甲烷总烃: 0.136t/a; 废水接管考核量 240m³/a; COD: 0.096t/a; SS: 0.072t/a; 氨氮: 0.0084t/a; TP: 0.00192t/a; TN: 0.0108 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为紧固件研发、制造企业。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为适应不断增长的螺丝需求，计划投资 300 万元，实际投资 150 万元，在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建设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项目以 22A 碳钢为原料，采用冷镦成型、搓丝等工艺，将原材料加工成不同规格的螺丝。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获得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赣环表复〔2018〕136 号）。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7MA1X4UEW35001Y）。企业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无信访及环保行政处罚。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建设，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2019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8.8 级高强度螺丝 (干壁钉、纤维板钉、自攻钉、 机螺钉)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7200h

注：本项目每天生产 24h，每年 300 天，全年工作 7200h。

项目位于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项目租用江苏省赣榆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区管委会标准化厂房 16 栋（1-2）进行生产活动，厂房占地面积 6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5 平方米。项目西侧为赵沙村和李巷村，北侧为官河路及官庄河，东侧为连云港银河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打头机（冷镦机）	华五	40	20
2	搓丝机	华五	40	20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需新鲜水用量为 300m ³ /a，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新鲜水用量为 300m ³ /a，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入拟建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72 万 kW.h，由区域供电电网。	用电量为 72 万 kW.h，由区域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油雾等，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油雾等，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小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收集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了 5m ²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 1、收集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外售冶炼企业； 2、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采用吸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采用吸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t/a)
1	22A碳钢 (冷镦钢)	-	4400
2	润滑油	桶装, 170kg/桶	8
3	电	-	72万kW·h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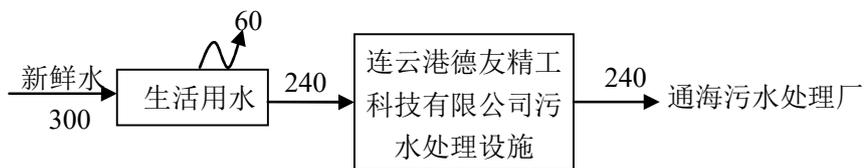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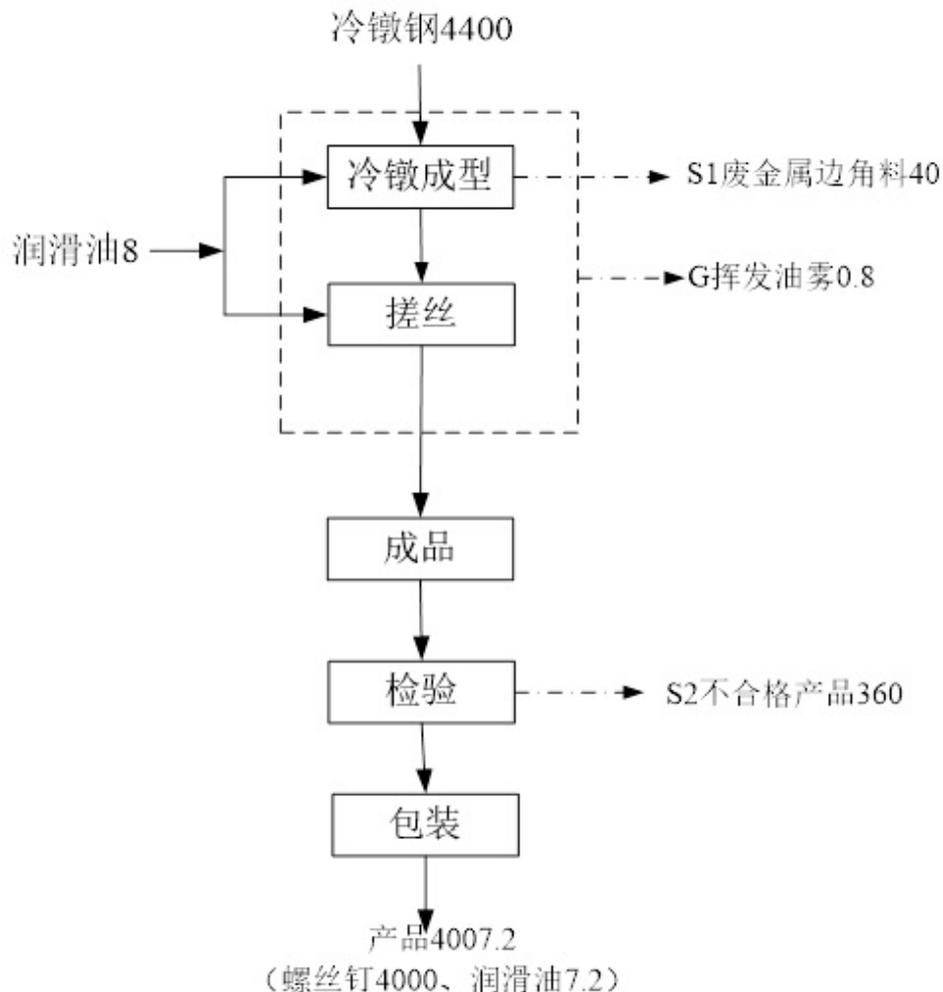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冷锻成型: 将外购已拉丝完成的冷锻钢在打头机内冷锻成型, 以达到所需的形状及长度(或厚度);

搓丝: 经相应型号的搓丝机搓丝以达到所需的螺纹;

产污环节: 废金属边角料、挥发性油雾;

检验、包装入库: 对螺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测, 检验合格即为产品, 包装入库, 待售。

产污环节: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机械加工, 采用进口或国产的冷锻、搓丝等设备, PLC 自动控制加工, 可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的尺寸精度。本项目无电镀、酸洗、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 生产过程无需打磨、焊接工艺。

(2)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冷镦加工过程,打头是通过挤压和切断使螺杆头部成型,加工深度高,工件变形程度大,工艺温度较高,因此过程中有油雾废气产生。

②废水: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收集的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

④噪声:项目噪声源为打头机、搓丝机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实际建成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由40台套减少为20台套;生产时长由每天12小时增加为每天24小时;实际占用厂房面积由1290平方米减少为645平方米。

(2)废气处理设施由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改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小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3)生活污水由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改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2-5。

表 2-5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维持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由40台套减少为20台套;生产时长由每天12小时增加为每天24小时,实际生产能力维持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维持不变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占用厂房面积减半，但仍在原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内，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维持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维持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由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改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小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由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改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上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	维持不变

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维持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维持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活性炭，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其余维持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维持不变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次验收产品线所涉及的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不小于15m高排气筒	达标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通海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内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全部处置，“零”排放
	冷镦、检验	收集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机台擦拭	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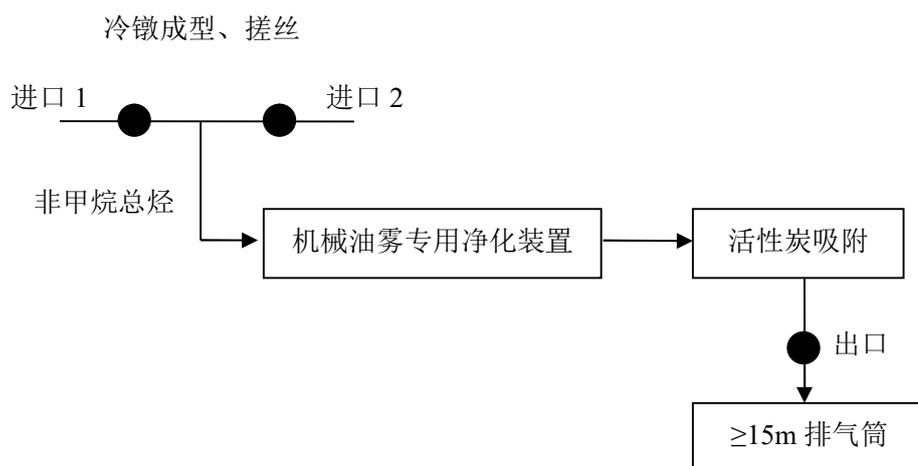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详见检测报告。

2、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化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厂区对明火进行严格管控，并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装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 类别	工艺或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15m 高 排气筒	11	5
噪声	消声器、设置隔声屏障等	2	2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 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	2
合计	/	15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租用江苏省赣榆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区管委会标准化厂房（16#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共占地1290平方米，以22A碳钢为原料，采用冷镦成型、搓丝等工艺，购置打头机、搓丝机等相应设备40台套，可形成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的生产能力。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赣榆区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内，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同时，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的同意（证明文件见附件5），符合海头镇总体规划。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厂界距通榆河（赣榆段）

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边界约 1340 米，不在苏政发〔2013〕113 号文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二类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环境空气功能类别。

区域官庄河、兴庄河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区域地表水超标主要是因为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尚未配套完善，另外区域农业基础设施落后，农业面源造成的水污染问题突出。赣榆区环保局委托编制了《赣榆区兴庄河水体达标整治方案》，目前上述方案均已发布实施。同时赣榆区新城污水处理厂正在筹建阶段，近期建设规模为 6.5 万 t/d，远期规模为 13 万 m³/d。近期工程服务范围包括青口河以北片区及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远期服务范围包括海头镇区及其工业区。待新城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将会有显著的改善。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1.5 卫生防护距离

①项目厂界需设置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厂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赵沙村，距离约 470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②本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

距离标准》(GB 18083-2000)中表 1 机械行业标准件厂的规定, 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本项目厂房距赵沙村距离约 470 米, 满足标准。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1.6 环保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项目冷镦过程挥发出来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油雾产生量约为 0.12t/a。

卫生防护距离: 据此计算, 项目厂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厂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赵沙村, 距离约 470 米, 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 建设方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 水污染物

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污水截留管网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噪声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为搓丝机、打头机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厂区设施合理布局, 设备布置在室内, 另针对设备噪声采取: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低速慢行, 避免鸣笛, 以降低噪声污染; 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 再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可达到 35~45dB(A)的降噪量, 能基本上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3-2000)中表 1 机械行业标准件厂的规定, 设置噪声卫生

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 400 米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区，满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通过上述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各建筑物噪声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共 400t/a，均厂内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废润滑油量为 0.544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含油抹布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生态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内，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所排放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7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表。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3/a)	240	240	240
	COD	0.096	0.096	0.012
	SS	0.072	0.072	0.024
	$\text{NH}_3\text{-N}$	0.0084	0.0084	0.0012
	TP	0.00192	0.00192	0.00012
	TN	0.0108	0.0108	0.003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6	
	固废		0	

注：*接管量按产生浓度计算

**外排量按排放标准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其修正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厂址位于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安全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带来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1、项目代码：2018-320721-34-03-555162。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占地面积 129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为新建，建设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2、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润滑油挥发出来的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送至车间外“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加大对废气的治理力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

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 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防止噪声扰民。

(四)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 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不得随意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五) 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36 t/a;

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考核量 240 m³/a、COD 0.096t/a、SS 0.072t/a、氨氮 0.0084 t/a、TP 0.00192t/a、TN 0.0108 t/a。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4、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工程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5、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加强了废水污染防治。实施了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2	<p>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润滑油挥发出来的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送至车间外“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加大对废气的治理力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p>	<p>强化了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润滑油挥发出来的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送至“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小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加大了对废气的治理力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p>	<p>加强了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了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4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p>落实了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新增）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5	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6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136 t/a；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考核量 240 m ³ /a、COD 0.096t/a、SS 0.072t/a、氨氮 0.0084 t/a、TP 0.00192t/a、TN 0.0108 t/a。	严格落实了总量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量核算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3096 t/a。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5-2。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 称	型 号	编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181	2021.11.13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183	2021.11.1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Q-IE155 ZQ-IE156	2021.9.17 2021.9.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ZQ-IE112	2021.4.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179	2021.11.13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ZQ-IE219 ZQ-IE220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ZQ-IE249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059	2021.6.1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274	2022.1.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ZQ-IE214	

2、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采样设备在采样前进行了漏气检验。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4、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时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H1	/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	进口2		
		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出口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厂房外 1m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点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废水	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2天，每天4次	

本项目此次竣工验收监测与邻厂“连云港凯英硕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同时进行。因两公司项目位于同一厂房内，且无明显隔断，所以本项目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无组织参照点、监控点，及厂界噪声数据来源为“连云港凯英硕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连智检（2021）第 101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3月14日~15日验收期间，本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设计生产规模	日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14	8.8级高强	4000 吨/年	13.33吨/天	10吨/天	75.1%
2021.3.15	度螺丝	4000 吨/年	13.33吨/天	10吨/天	75.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进口1）			非甲烷总烃（进口2）			非甲烷总烃（出口）			去除率%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H1排气筒	2021.3.14	第一次	7694	1.08	7.60×10 ⁻³	9329	0.45	3.89×10 ⁻³	14319	0.36	4.72×10 ⁻³	58.9
		第二次	7690	0.42	2.96×10 ⁻³	9398	0.59	5.11×10 ⁻³	14375	0.37	4.88×10 ⁻³	39.5
		第三次	7689	0.59	4.16×10 ⁻³	9401	0.46	3.98×10 ⁻³	14456	0.36	4.78×10 ⁻³	41.3
	2021.3.15	第一次	7928	0.52	3.77×10 ⁻³	9236	0.41	3.46×10 ⁻³	15044	0.28	3.87×10 ⁻³	46.5
		第二次	8080	0.51	3.77×10 ⁻³	9242	0.42	3.54×10 ⁻³	15152	0.26	3.62×10 ⁻³	50.5
		第三次	7926	0.49	3.56×10 ⁻³	9214	0.42	3.56×10 ⁻³	15193	0.28	3.91×10 ⁻³	45.1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				-	120	10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1.03.14				采样日期：2021.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38	0.40	0.42	0.39	0.25	0.23	0.27	0.29
G2下风向		0.57	0.54	0.49	0.45	0.32	0.33	0.33	0.36
G3下风向		0.49	0.59	0.64	0.61	0.37	0.36	0.32	0.32
G4下风向		0.56	0.60	0.63	0.62	0.35	0.37	0.36	0.34
厂房外		0.44	0.43	0.45	0.46	0.34	0.31	0.28	0.2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

厂房门外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dB(A)			
	2021.3.14		2021.3.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1m	64	53	63	53
厂界南外1m	63	53	63	54
厂界西外1m	61	52	60	54
厂界北外1m	58	52	56	52
2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

准。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4.01				采样日期：2021.04.02				接管标准	是否合格
			09:00	11:00	13:00	15:00	09:00	11:00	13:00	15:00		
德友精工 污水站出 口	pH值	无量纲	8.23	8.18	8.17	8.21	8.20	8.24	8.23	8.25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1	244	252	246	244	243	240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26	28	27	26	28	25	24	24	400	合格
	氨氮	mg/L	14.6	14.6	14.7	14.7	14.4	14.7	14.5	14.5	45	合格
	总磷	mg/L	0.14	0.14	0.14	0.13	0.15	0.14	0.15	0.14	8.0	合格
	总氮	mg/L	39.6	38.6	37.7	40.8	38.5	38.5	37.8	39.2	75	合格
	石油类	mg/L	1.98	2.25	2.41	2.06	2.36	1.89	2.25	2.16	15	合格
	水样性状	/	微黄微浊、微弱				微黄微浊、微弱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依托的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能够满足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监测前，企业已生产 300 余天（2019.1~2021.3），试生产期间固体废弃物（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 年 1 月安装使用）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量 (t)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理量(t)	库存量(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2.2	2.2	0	环卫处理
2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5	0.03	0.03	0	环卫处理（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收集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400	380	380	0	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的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544	0.4	0.3	0	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0.04	0.03	0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0	0	0	

表 7-7 危险废物产生量相符性分析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试生产期间环评理论产生量 (t)	试生产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量/环评估算年产生量%	要求	分析
收集的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44	0.544	0.3	55.1	危险废物产生数量超过预计的 20% 或者少于预计的 50%	经调查,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少于预计的 50%, 不超过预计的 2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0.05	0.03	6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	/	0	/		

5、总量核算

项目所在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7。废气总量核算时, 各排气筒的年排放时间按照业主提供的实际运行时间核算。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打头、搓丝	4.30×10^{-3}	7200	0.03096	0.136	达标

核算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设计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打头、搓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依托的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能够满足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厂内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交由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废气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2、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完善相关环保标志牌；

(3)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声明

附图 5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租赁合同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检测报告（引用数据）

附件 12 检测报告（废水补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721-34-03-555162			建设地点	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8193844°， 34.918142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赣环表复〔2018〕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7MA1X4UEW35001Y			
	验收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7MA1X4UEW35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	/	/	/	/	10624.68	/	/	/	/	/		
	非甲烷总烃	/	0.318mg/m ³	120mg/m ³	0.059232 t/a	0.028272 t/a	0.03096 t/a	0.136 t/a		0.03096t/a	0.136 t/a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附件 2



附件 3

委托书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请贵公司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4

声明

本公司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年产 2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对提供给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提供虚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完全法律责任。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5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14	正常运行	8.8 级高强度螺丝	4000 吨/年 (13.33 吨/天)	10 吨/天	75.1%
2021.3.15	正常运行	8.8 级高强度螺丝		10 吨/天	75.1%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赣环表复(2018)136号

关于对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18-320721-34-03-555162。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占地面积1290m²,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为新建,建设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

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润滑油挥发出来的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送至车间外“机械油雾专用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加大对废气的治理力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4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五) 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

敏感目标。

(六)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136 t/a；

水污染物：废水接管考核量 240 m³/a 、COD0.096t/a 、SS0.072t/a 、氨氮 0.0084t/a 、TP0.00192t/a、TN0.0108 t/a。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5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

乙方: 中节能(连云港)清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并如实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特性说明等)。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应按其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2.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禁止夹带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
3. 乙方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的危险废物,应安全妥善保管。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取甲方危险废物,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
4. 危险废物交接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于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协商一致处理方案,否则乙方可拒绝接收。
5. 甲方承诺在协议签订时间内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全部委托乙方处置。处置费用须根据甲方实际生产产生的危废量来计算。
6. 该项目危险废物预计产生情况如下,处置数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理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HW08	废油	液	桶装	4	4500.00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4	4500.00

以上处置单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运输费用。

7.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年3月26日 起至 2022年3月25日 止。
8. 本合同为意向协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运输费用后,另行签订正式运输处置协议。
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协议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甲方: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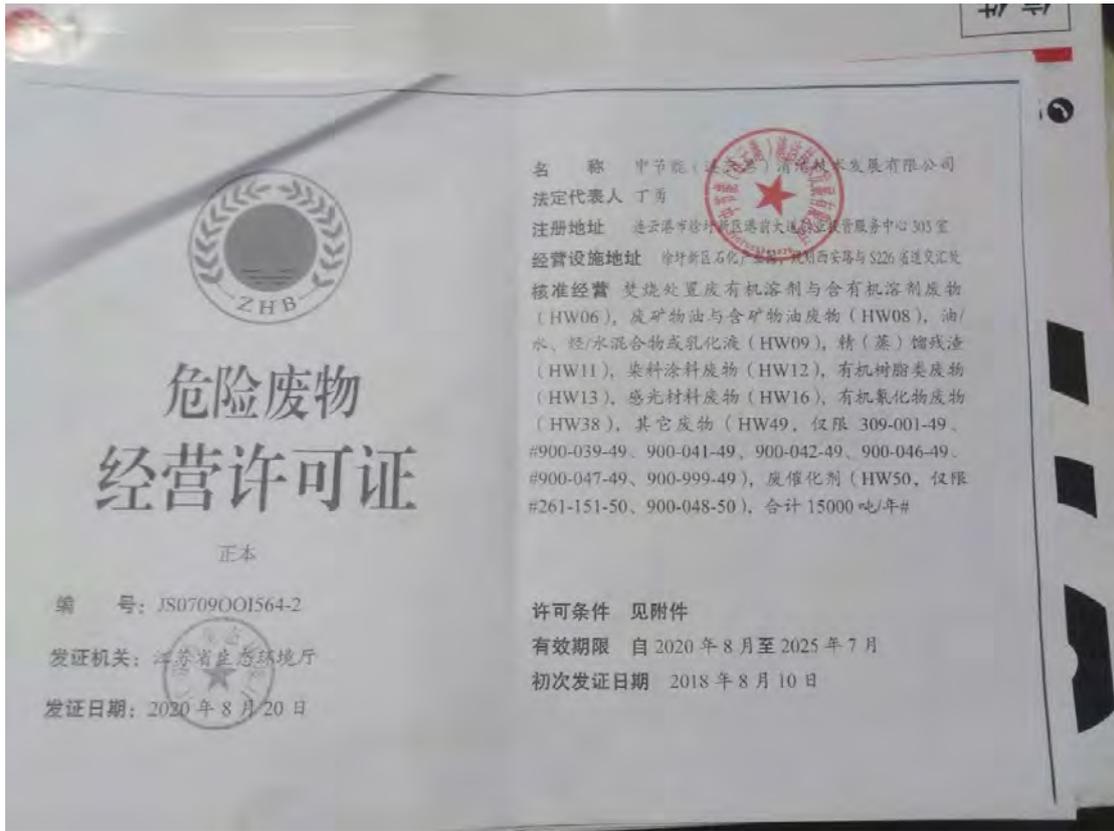
乙方: 中节能(连云港)清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安路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7MA1X4UEW35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1X4UEW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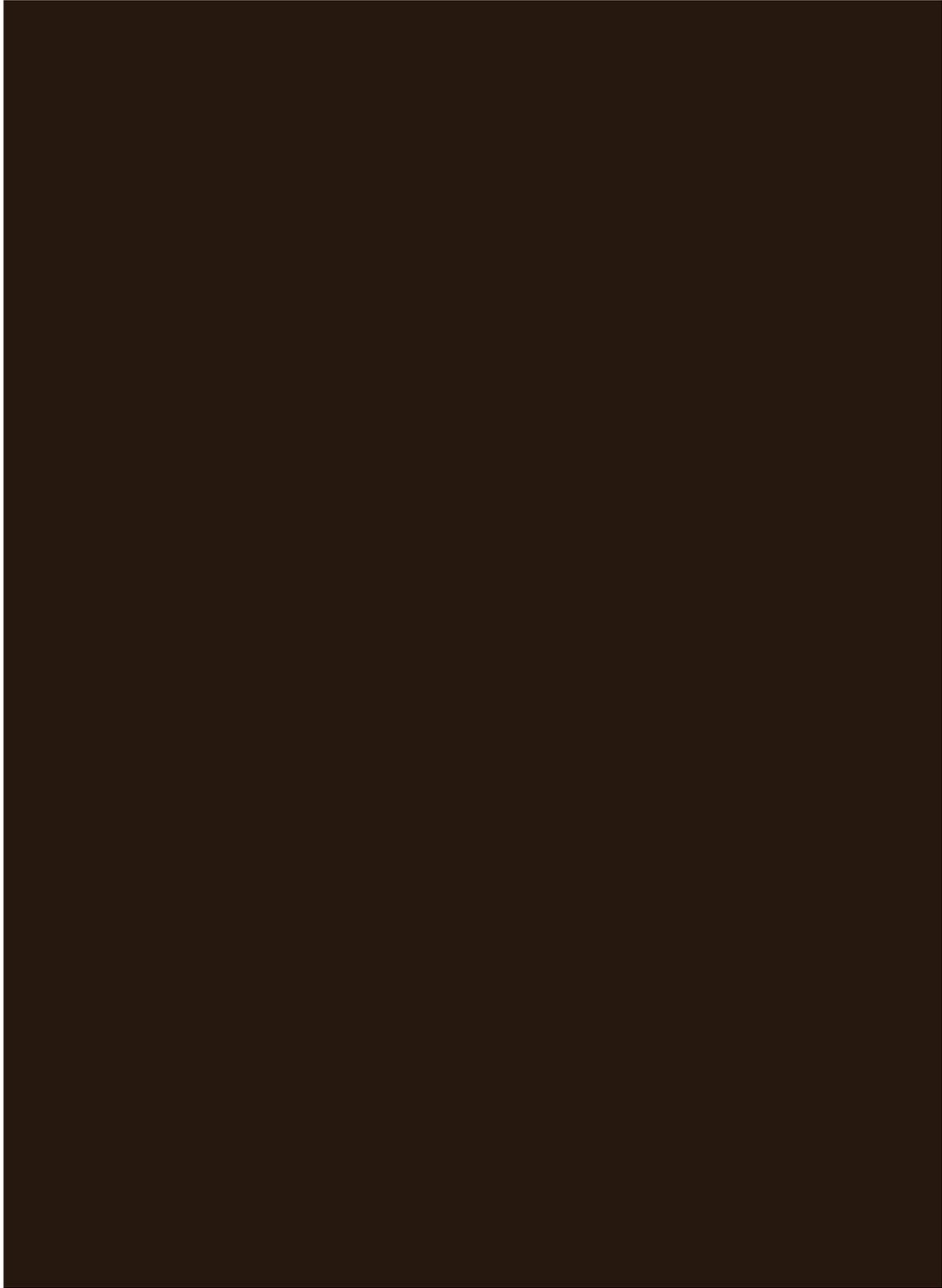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 1、乙方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房租支付到位。
- 2、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使用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租赁期间，乙方产生的税费及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租赁期间对厂房进行装修、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时，不得更改和影响甲方厂房结构。
- 4、租赁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可以视同合同失效。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转让，如乙方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九、合同终止条件

- 1、本合同自乙方合同租金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自行终止；
- 2、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件成就导致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3、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不履行本合同；

十、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效力同本合同。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赣榆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区管委会

乙方（盖章）：连云港范梁准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 9 月 10 日

附件：标准化厂房平面布置图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连智检（2021）第102号

项目名称：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23日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电话：0518-8585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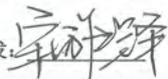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范梁标准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		
联系人	崔海浪	联系电话	15372387366
采样日期	2021.03.14~2021.03.15	分析日期	2021.03.15~03.16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1071
采样人员	李忠扬、辛忠阳、李启恒、靖立、在钰伟、葛中健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目的	年产4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详见第5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2~4页		
备注	ND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4			采样日期: 2021.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8	18	18	18	18	18	
含湿量	%	3.0	2.9	2.8	3.0	3.1	3.0	
烟气流速	m/s	4.2	4.2	4.2	4.4	4.5	4.4	
烟气流量	m ³ /h	7694	7690	7689	7928	8080	7926	
标干流量	Nm ³ /h	7039	7048	7052	7258	7395	72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08	0.42	0.59	0.52	0.51	0.49
	排放速率	kg/h	7.60×10 ⁻³	2.96×10 ⁻³	4.16×10 ⁻³	3.77×10 ⁻³	3.77×10 ⁻³	3.56×10 ⁻³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4			采样日期: 2021.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8	17	17	19	20	18	
含湿量	%	2.8	2.7	2.8	2.9	2.8	2.7	
烟气流速	m/s	5.2	5.2	5.2	5.1	5.1	5.1	
烟气流量	m ³ /h	9329	9398	9401	9236	9242	9214	
标干流量	Nm ³ /h	8636	8660	8652	8435	8433	846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0.45	0.59	0.46	0.41	0.42	0.42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5.11×10 ⁻³	3.98×10 ⁻³	3.46×10 ⁻³	3.54×10 ⁻³	3.56×10 ⁻³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03.14				采样日期: 2021.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44	0.43	0.45	0.46	0.34	0.31	0.28	0.29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象参数	2021.03.14	第一次	10.2	102.3	72.4	1.6	东南		
		第二次	13.3	102.2	63.3	1.4	东南		
		第三次	16.4	102.2	53.2	1.1	东南		
		第四次	14.1	102.2	64.4	1.3	东南		
	2021.03.15	第一次	10.1	102.3	75.2	2.3	东南		
		第二次	13.0	102.2	66.1	1.9	东南		
		第三次	16.2	102.2	55.4	1.7	东南		
		第四次	13.8	102.2	65.7	1.8	东南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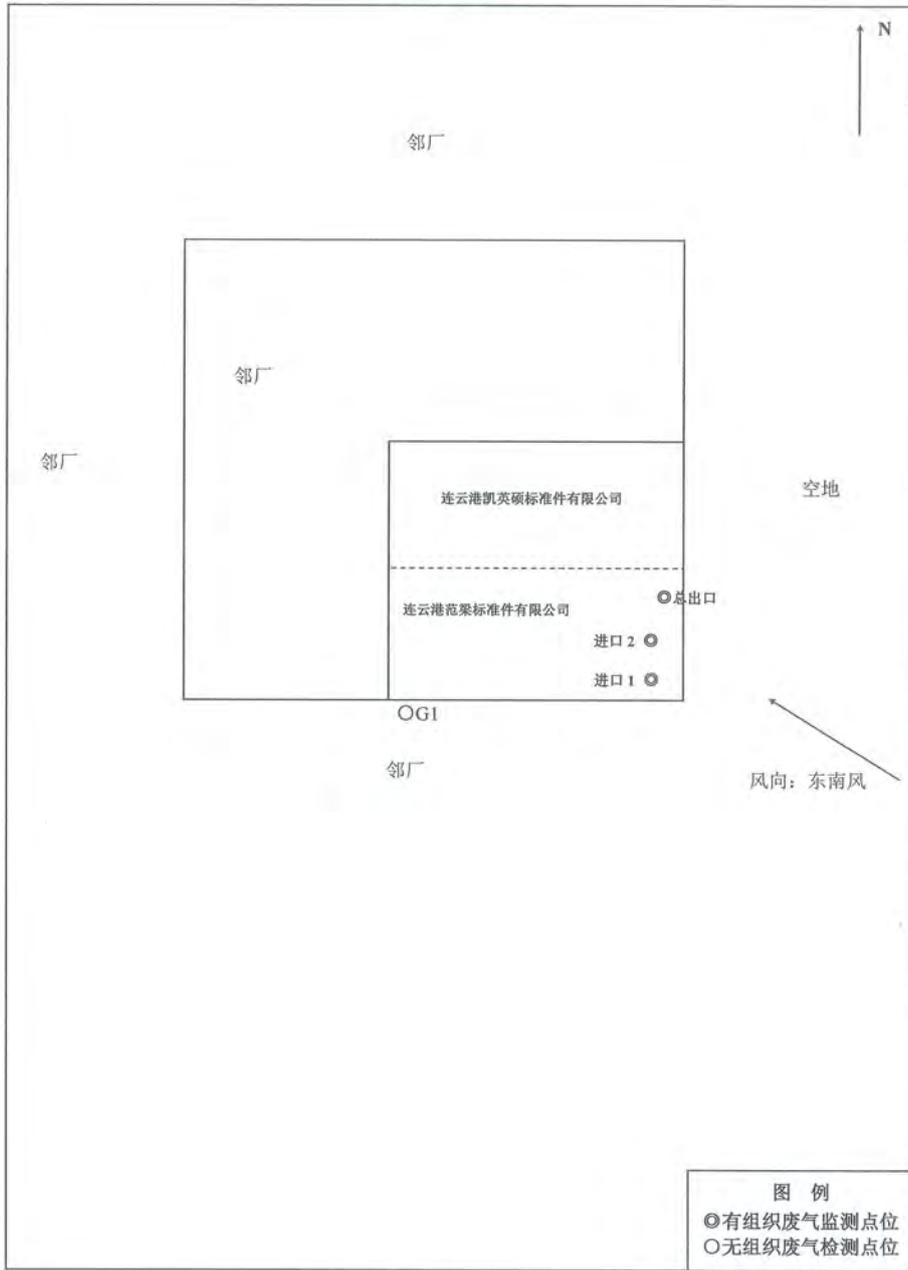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ZQ-IE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ZQ-IE010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181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18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Q-IE155、ZQ-IE15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ZQ-IE112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179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ZQ-IE219、ZQ-IE2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ZQ-IE249
以下空白		

附件：检测点位图



附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14	正常运行	8.8级高强度螺丝	4000吨/年 (13.33吨/天)	10吨/天	75.1%
2021.3.15	正常运行	8.8级高强度螺丝		10吨/天	75.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80

名称：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楼南楼4层（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8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连智检（2021）第101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 8.8 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连云港凯英硕标准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凯英硕标准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凯英硕标准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		
联系人	崔海浪	联系电话	15372387366
采样日期	2021.03.14~2021.03.15	分析日期	2021.03.15~03.16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1070
采样人员	李忠扬、辛忠阳、李启恒、靖立、在钰伟、葛中健、郑明明、耿立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年产3000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6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2-5页		
备注	ND为未检出		
<p>编制: <u>田田</u></p> <p>审核: <u>高洁</u></p> <p>签发: <u>李忠扬</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机构检验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3日</p>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4			采样日期: 2021.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9	19	19	19	19	19	
含湿量	%	2.3	2.7	2.8	2.9	3.0	2.9	
烟气流速	m/s	5.0	5.0	5.0	5.0	5.0	5.0	
烟气流量	m ³ /h	9015	9028	9099	9023	9031	8961	
标干流量	Nm ³ /h	8296	8264	8318	8258	8246	81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2.07	1.32	0.87	0.62	0.60	0.54
	排放速率	kg/h	0.0172	0.0109	7.24×10 ⁻³	5.12×10 ⁻³	4.95×10 ⁻³	4.42×10 ⁻³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3.14			采样日期: 2021.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0	19	20	19	21	21	
含湿量	%	2.8	2.9	2.9	2.9	2.8	2.8	
烟气流速	m/s	4.6	4.6	4.6	4.4	4.4	4.4	
烟气流量	m ³ /h	8402	8249	8330	7933	7964	7964	
标干流量	Nm ³ /h	7663	7528	7589	7258	7235	72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0.68	0.63	1.65	0.43	0.41	0.42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4.74×10 ⁻³	0.0125	3.12×10 ⁻³	2.97×10 ⁻³	3.04×10 ⁻³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03.14				采样日期: 2021.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Nm ³)	0.38	0.40	0.42	0.39	0.25	0.23	0.27	0.29
G2 下风向		0.57	0.54	0.49	0.45	0.32	0.33	0.33	0.36
G3 下风向		0.49	0.59	0.64	0.61	0.37	0.36	0.32	0.32
G4 下风向		0.56	0.60	0.63	0.62	0.35	0.37	0.36	0.34
G5 厂房门外		0.64	0.65	0.65	0.60	0.35	0.34	0.36	0.32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象参数	2021. 03.14	第一次	10.2	102.3	72.4	1.6	东南		
		第二次	13.3	102.2	63.3	1.4	东南		
		第三次	16.4	102.2	53.2	1.1	东南		
		第四次	14.1	102.2	64.4	1.3	东南		
	2021. 03.15	第一次	10.1	102.3	75.2	2.3	东南		
		第二次	13.0	102.2	66.1	1.9	东南		
		第三次	16.2	102.2	55.4	1.7	东南		
		第四次	13.8	102.2	65.7	1.8	东南		
以下空白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2021.03.14 14:09~14:29 2021.03.14 22:03~22:21			2021.03.15 14:08~14:28 2021.03.15 22:01~22:22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1.7m/s	东南	阴	1.2m/s	东南	阴
	夜	2.3m/s	东南	阴	2.4m/s	东南	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3.14		2021.03.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打头机、搓丝机	东厂房外 1m	64	53	63	53	
N2	打头机、搓丝机	南厂房外 1m	63	53	63	54	
N3	—	西厂房外 1m	61	52	60	54	
N4	—	北厂房外 1m	58	52	56	5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03.14	94.0	93.8	93.8
2021.03.15	94.0	93.8	93.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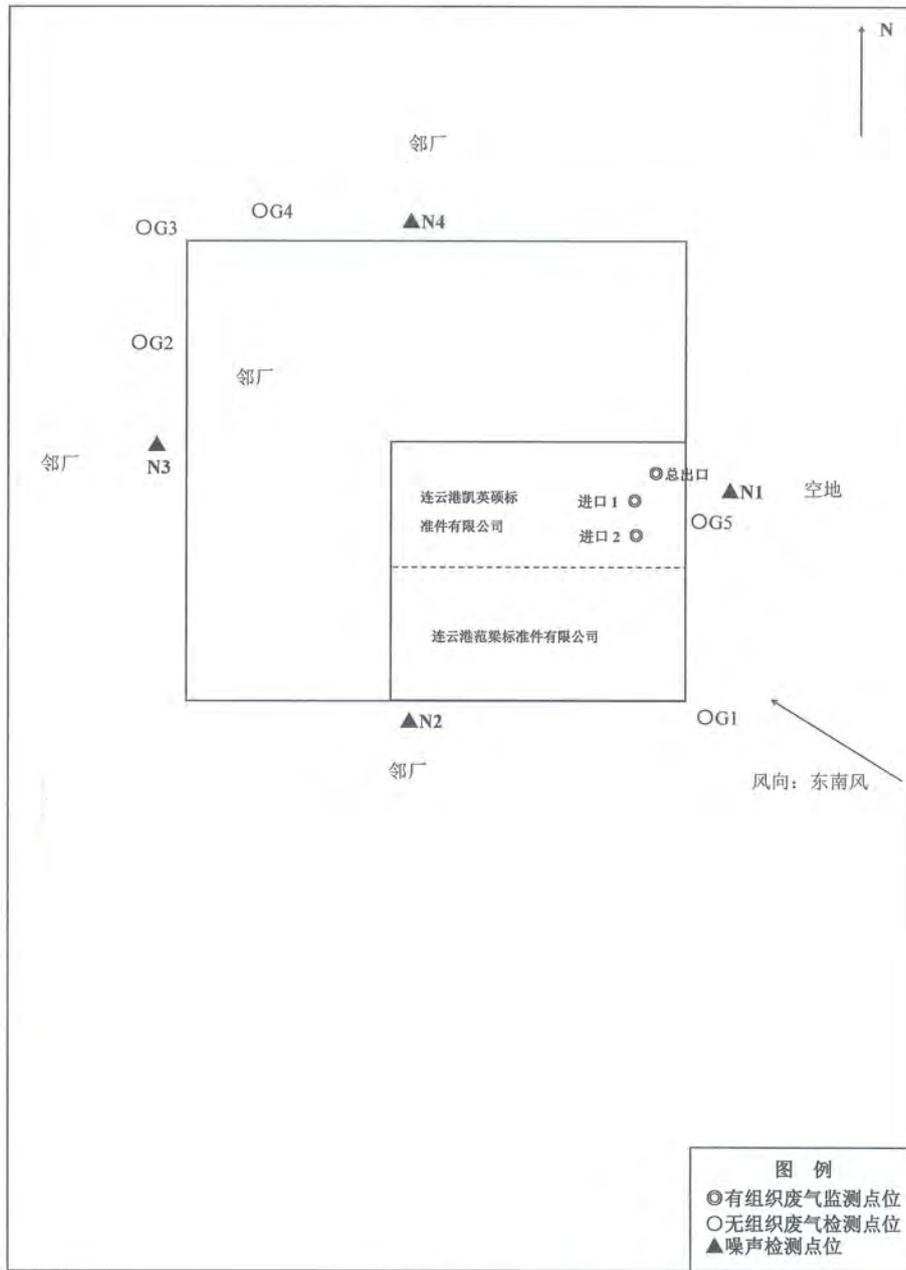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ZQ-IE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ZQ-IE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059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059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181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274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18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Q-IE155、ZQ-IE15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ZQ-IE112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179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ZQ-IE218、ZQ-IE219 ZQ-IE220、ZQ-IE22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ZQ-IE248
以下空白		

附件：检测点位图



附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14	正常运行	8.8 级高强度螺丝	3000 吨/年 (12 吨/天)	9 吨/天	75%
2021.3.15	正常运行	8.8 级高强度螺丝		9 吨/天	7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80

名称：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楼南楼4层（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8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连智检（2021）第116号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连云港耀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耀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		
联系人	庄加耀	联系电话	13736415798
采样日期	2021.04.01-04.02	分析日期	2021.04.01-04.03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1093
采样人员	张月、戴广龙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目的	年产1万吨8.8级高强度螺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检测依据	详见第3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2页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签发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4.01				采样日期: 2021.04.02			
			09:00	11:00	13:00	15:00	09:00	11:00	13:00	15:00
德友精工污水站出口	pH值	无量纲	8.23	8.18	8.17	8.21	8.20	8.24	8.23	8.25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1	244	252	246	244	243	240
	悬浮物	mg/L	26	28	27	26	28	25	24	24
	氨氮	mg/L	14.6	14.6	14.7	14.7	14.4	14.7	14.5	14.5
	总磷	mg/L	0.14	0.14	0.14	0.13	0.15	0.14	0.15	0.14
	总氮	mg/L	39.6	38.6	37.7	40.8	38.5	38.5	37.8	39.2
	石油类	mg/L	1.98	2.25	2.41	2.06	2.36	1.89	2.25	2.16
	水样性状	/	微黄微浊、微弱				微黄微浊、微弱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值		质控样		实验室空白 数量	
	加标回收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相对偏差%	保证值		测得值
化学需氧量	/	/	/	2	0.4/0.4	150±5 (mg/L)	152 (mg/L)	4
						150±5 (mg/L)	147 (mg/L)	
氨氮	1	97.2	1	0/0.3	/	/	2	
总磷	2	97.0/101	2	0/3.1	/	/	4	
总氮	1	92.4	2	1.4/0.1	/	/	2	
石油类	/	/	/	/	/	10.22±0.08 (mg/L)	10.18 (mg/L)	4
						10.22±0.08 (mg/L)	10.19 (mg/L)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ZQ-IE21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ZQ-GW114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015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015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ZQ-IE004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80

名称：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楼南楼4层（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8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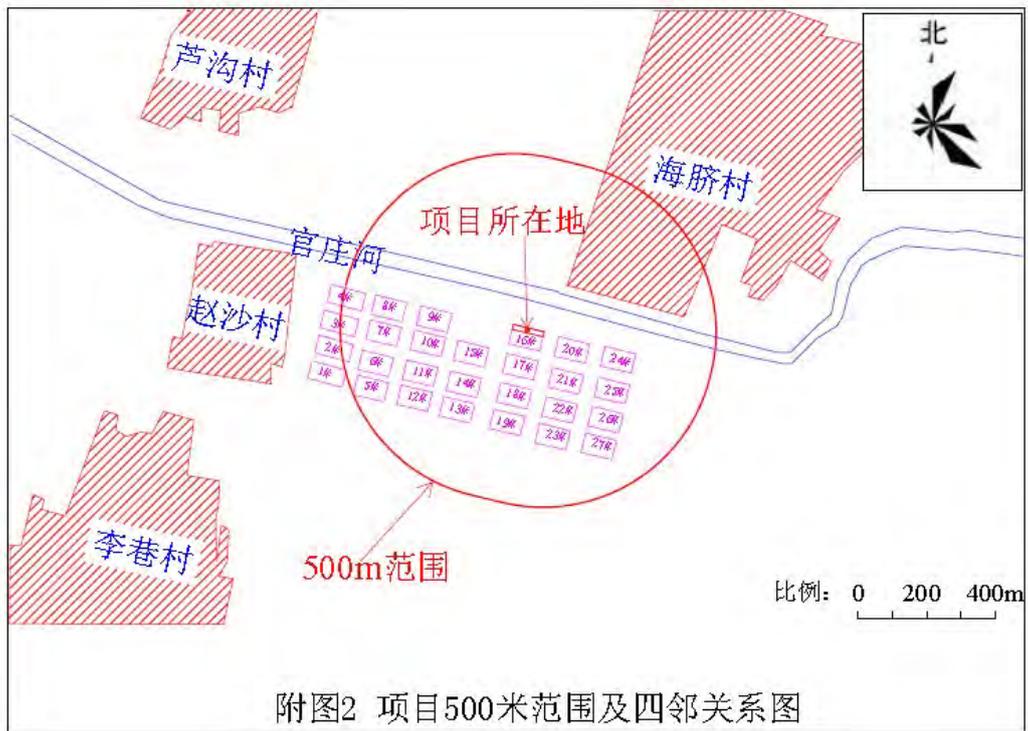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